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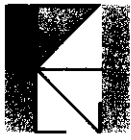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130/E903/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民政總署負責監督批發市場專營公司按批給合同和經營規章履行各項工作，並對鮮活食品進行衛生檢疫。民政總署駐批發市場人員亦會抽查各欄商不同包裝及品種蔬菜之重量。抽查時會扣除用作保鮮之冰、水，再對比標籤淨重，一旦發現較大偏差，會要求進口商及內地供貨商改善，亦會將情況通知內地檢疫部門，冀加強監管。在 2014 年的 2184 次抽查中，有 52% 的樣本較標籤標示的重，約 4% 的樣本重量不理想。而民政總署亦正研究定期於網上公佈批發貨品重量的抽查結果，方便公眾查閱。

此外，若發現有個案抵觸現行法規或須轉介至其他部門，民政總署會積極配合及協助；若市民懷疑貨品不足秤，可使用民政總署設於批發市場的電子秤，或通知駐場人員提供協助；而市民亦可透過設於批發市場內的意見箱發表意見，民署將依法跟進。至今，民政總署未有收過任何欠秤糾紛的報告；而駐場人員僅於 2014 年接到 1 宗關於貨品重量的求助，但秤重結果無異常。

二、現有批發市場於 1999 年投入運作，隨著近年本澳經濟



急速發展，鋪位已由早年的供過於求變成供不應求，有意經營者需要排隊輪候，有礙擴大市場競爭。事實上，民政總署一直對批發市場鋪位的使用情況進行監察，確保專營公司合理運用資源。2014年，澳門批發市場已有4個鋪位重新分配予輪候名單中的申請人，其中1個已開始營運，其餘申請人亦將陸續進場，目前場內沒有閒置鋪位。

此外，為增加批發市場經營模式的靈活性以及促進良性競爭，民政總署現計劃短期內引入“單次進場機制”。當批發市場內已無鋪位供有意從事批發業務的新經營者時，其可以通過該機制按需要逐次申請進場，以進行檢驗檢疫及開展批發業務。

三、本澳的食品之進口及銷售均由業界自主根據市場需求自由決定。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一直就內地鮮活商品供澳保持緊密聯繫，保障供澳鮮活商品、動物源性食品的衛生安全，亦確保供應充足及穩定。現時內地僅對活雞、活豬及活牛使用配額制，並保障充足供應澳門所需。而國家質檢總局亦已要求當地檢驗檢疫機構在安全的前提下，提供相關的便利，主動對尚未申請出口備案的企業展開幫扶指導，加強對有意向澳門出口食品的生產業企業進行政策法規宣傳和指導等，幫助有關企業產品供澳。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近年亦一直積極協助業界開拓更多元的



食品渠道，務使本澳食品供應充足，以利食品價格之穩定；並對相關行業提供間接資助，如由 2008 年至 2015 年均豁免檢疫費用，以協助降低營運成本。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5年6月24日